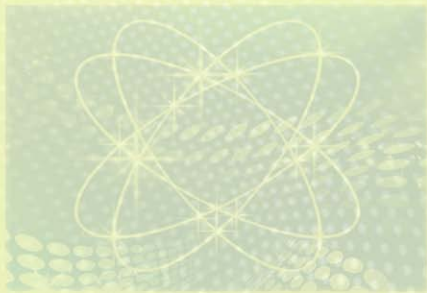


重大动物疫病综合 防控技术手册 (修订版)

凉山州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项目技术组 编著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重大动物疫病综合 防控技术手册 (修订版)

凉山州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项目技术组 编著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 成都 •

《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技术手册》

编写人员

主 编: 何绍江

副 主 编: 叶 岚 杜 宁 孟元华

编写人员: 何绍江 叶 岚 杜 宁

孟元华 李 建 余 琼

黄卫平 周治平 周小红

何 清

审 定: 王红宁 石 谦 张 东

杨光富 何学谦 刘 健

序

近年来,高致病性禽流感、疯牛病、口蹄疫、猪链球菌病、猪高致病性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对全球畜牧业的沉重打击以及由此带来的食品安全问题,使动物疫病防控受到了世界各国的极大关注。

搞好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对确保畜牧业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维护农村稳定、保障人民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提高畜产品有效供给

和国际市场竞争力以及应对国外技术壁垒等方面均具有重大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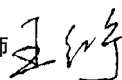
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措施集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措施为一体,政策性极强,技术要求高,基层畜牧工作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完全掌握,造成部分地方科学饲养、免疫、检测、消毒和疫情应急处置时措施不规范,严重影响防治效果,有的甚至造成难以挽回的重大经济损失。为此,基层动物人员亟需一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而又操作性强的技术手册。

凉山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专家在凉山州科技局、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结合实际对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技术进行了研究,他们根据国家现有的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结合多年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理论、实践经验和成果,并参考此次研究取得的一些试验数据,编写了这本《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技术手册》。

该书言简意赅地阐述了健康养殖、免疫、监测消毒、疫情诊断及报告、应急处置等技术操作规范,从规范养殖者、服务者和管理者的具体操作入手,全方位地推介技术措施,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对重大动物疫病的综合防控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川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前 言

搞好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是保证畜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手段;是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是提高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应对国外技术壁垒,维护政府形象的重要措施。建立规范的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措施,对提高畜产品的质量水平,加快现代畜牧业建设步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由于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措施政策性强、技术要求高,基层动物防疫人员一时难以完全掌握,造成部分地方动物

免疫、消毒、疫情处置等措施不规范,有的甚至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手足无措。为了规范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措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 and 全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演练的要求,结合动物防疫工作实践和一些试验研究,我们组织动物防疫专家和技术人员编写了这本《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技术手册》,易于携带,方便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者学习和使用。

在《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技术手册》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四川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王红宁,四川省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博士、研究员石谦,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张东等老师的帮助和指导,并广泛征求了

动物防疫一线工作人员的意见,在此一并致谢。根据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基层动防人员、畜禽养殖场(户)、畜禽加工经营厂(户)实施后的反馈,技术组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使之更符合当前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的需要。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专家批评指正。编者将根据国家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政策的调整和广大动物防疫工作者实际操作的意见反馈,不断修订完善。

目 录

一、健康养殖	1
二、重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	9
三、监测与预警	24
四、消毒	35
五、诊断及疫情报告	42
六、隔离	47
七、疫情处置	50
八、动物检疫	61
九、个人防护	65
十、监督管理	67

附录 1: 养殖场(小区) 有关制度	71
附录 2: 有关“告知书”	81
附录 3: 封锁令参照模式	93
附录 4: 扑杀令参照模式	97

一、健康养殖

健康养殖就是根据养殖对象的生物学特性,运用生理学、生态学和营养学原理来指导养殖生产的一系列的原理、技术和方法。它是一种以优质、安全、无公害畜产品为主要目标,数量、质量和生态效益并重的可持续发展的养殖方式,是提高资源利用率、加快转变畜牧业增长方式的根本方法之一,也是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的重要基础和主要手段。尤其是在全球目前猪、禽等重大动物疫病不时流行、重大动物疫病与其它多种动

物疫病并发或继发感染、畜产品质量和公共卫生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新形势、新情况下,畜禽健康养殖显得更加重要。

(一) 养殖场(小区)的基本要求

1. 选址

养殖场(小区)选址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距种畜禽场 1000 米以上;距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动物饲养场(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 500 米。

(2) 距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 000 米以上。

(3) 距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

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2. 布局

养殖场(小区)布局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场区周围要建有围墙。

(2) 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

(3) 生产区和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4) 生产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处设置消毒池或消毒垫。

(5) 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6) 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 5 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禽类养

殖场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设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回流)。

3. 人员、设施、设备

养殖场(小区)应当具有下列人员、设施、设备:

(1) 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2) 场区入口处设置消毒室,消毒室安装消毒设施或紫外线消毒灯。

(3) 配备疫苗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或者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4) 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

(5) 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

(6) 有对粪便、废水、污物和其它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或其他环保处理设备。

(7) 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

(8) 有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区,并与生产区保持一定距离或相对独立。

4. 环境要求

圈舍及环境干燥、清洁,通风透气良好,防暑保暖,防鼠灭蚊(蝇),为畜禽营造一个良好的、有利于其快速、健康生长的生长环境。

5. 安全用药

加强对常见、多发病的防控及安全

用药管理,严格执行休药期的有关规定。

6. 建立相关养殖档案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建立养殖档案,主要包括:①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入场记录;②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③检疫、免疫、消毒情况;④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⑤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检测等情况。

7. 饲养管理基本要求

饮水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饲料卫生安全及营养全面平衡;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药物、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严格实行全进全出(或同批进,同批出);同